

# 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

院学工〔2023〕16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毕业季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明朝即长路，惜取此时心。转眼又是一年毕业季，为营造温馨和谐的毕业氛围，激发学生爱校荣校的热情，展现奋发向上的学子风貌，结合学校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工作内容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毕业季系列活动，让同学们在即将离开之际，再互诉一次同学之情，再感谢一次恩师之惠，让2023届毕业生收获一个温暖、有趣、记忆深刻的毕业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“青春无悔 行且珍惜”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7月

### 三、活动对象

2023届毕业生

### 四、活动内容

#### （一）纸短情长，行远思恩

毕业是千百万个夏天的故事，千百万个人千百万个不同的夏天，相同的只是告别。你总期盼着毕业，可为何突然不舍。现征集2023届毕业生对谆谆教诲的老师、嬉笑玩闹的

玩伴、生机盎然的校园或流逝不见的青春的祝福寄语及文章。6月10日前，各院系至少推荐8个投稿寄语及5篇投稿文章发送至2212231368@qq.com，择优推选学校官网、校刊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展示。

## （二）拾光留影，季忆留夏

临别之际，回头看，晨露下的墨荷园、夕阳下的篮球场、灯光下的自习室都留着自己青春的身影，拍下那一瞬间，定格青春的重要时刻，记录成长，把青春的记忆留在这个夏季。面向2023届毕业生征集图片及视频影像作品，要求如下：

1、作品类型：（1）图片类：承载个人或者集体记忆的照片，包括但不限于寝室班级学生组织合照，日常生活照等。

（2）视频类：记录个人或者集体回忆的精彩片段，包括但不限于大学三年期间拍摄的视频、毕业季视频等。

2、作品要求：（1）图片类作品以图片文件提交，格式为JPG。（2）视频类作品须为MVP4格式原始作品，分辨率不小于1920px×1080px。作品时长原则上在10分钟以内，适合互联网传播。要求画面清晰，声音清楚。（3）作品须为原创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。提交作品的著作权等相关事宜，由自荐或推荐人负责。

3、提交方式：6月10日前，各院系将电子作品材料以“所在院系名称+毕业季影像征集+图片类/视频类”命名汇总后发送至邮箱2212231368@qq.com，择优推选学校官网、校刊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展示。

## （三）助学筑梦，诚信铸人

5月25日前，采用“腾讯会议”APP远程视频方式，线上开展毕业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。各院系摸清2023届贷款毕业生贷款学生底数，完善学生资助档案，加强贷后管

理和教育，组织生源地助学贷款应届毕业生6月15日之前完成助学贷款网上信息更新以及毕业确认工作，增强学生履约意识。

#### （四）共酌成长，不负星光

5月26日前，各院系选树一批在思想引领、专业学习、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毕业生代表，以经验交流、主题展示等形式，分享、宣传优秀学习成长经历，发挥榜样力量，激励低年级学生与先进并肩，与卓越同行，用努力浇筑梦想，以奋斗定义青春，不负好时光。另外，每个院系推荐1名优秀应届毕业生作为学校毕业典礼学生发言代表候选人，电子版发言稿发至邮箱：2212231368@qq.com，邮件命名为：XX院系-毕业典礼发言代表推荐。经学校评审讨论，确定2023届毕业生毕业典礼发言代表。

#### （五）“青春不散场 永远合经人”主题班会

为营造温馨、充实、和谐、感恩的毕业氛围，增强我校毕业生的归属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宣讲学校和院系关于毕业生的工作安排和部署，6月19日前，各院系组织2023届毕业生各专业班级召开毕业主题班会。班会主题：“青春不散场，永远合经人”。

#### （六）举行2023届毕业生毕业典礼

学校拟定于7月初，举行2023届毕业生毕业典礼，各院系组织毕业班级学生及21级和22级优秀学生代表参加，具体人数根据毕业典礼安排情况另行通知。

#### （七）开展毕业生党员教育活动

6月15日前，各院系针对毕业班党员开展离校前最后一节党课，主题为：“不忘初心，做合格党员”，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不忘初心，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情怀，将个人

理想与国家命运紧密联系起来；时刻牢记党员身份、履行党员义务，发挥党员模范作用；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积极主动到基层、到艰苦地方、到祖国最需要地方建功立业，培养廉洁自律、爱岗敬业、艰苦奋斗的职业精神。让毕业生党员受到教育，感受到母校组织的关怀，顺利做好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策划。各院系应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 2023 年毕业活动，精心策划活动开展细则，按照活动要求对申报作品进行审核把关。

（二）广泛动员，抓好落实。各院系应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动员，认真落实活动要求，明确要求，突出重点，切实把各项教育内容落到实处，切实提高毕业生教育质量和效果，实现毕业生亲身参与，从中受益，并通过活动的开展加强对低年级学生的教育引领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，做好总结。各院系对申报作品做好审核，各单位安排专人按照要求统一报送至学生处，确保作品质量。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，并将活动总结（经验分享等活动需配有文字和图片）于 7 月 10 日前上报学生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2212231368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630702。

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